

#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街口新村城中村整治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长安镇新安社区街口新村城中村整治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2.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 55 号 3. 联系方式：麦小姐 0769-85356699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街口新村城中村整治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有乙级及以上建筑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东莞提出“1279”示范引领工作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简称“百千万工程”），推动关键领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消除城市建设治理短板；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条





	方式	<p>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本订合同后至本项目设计完成为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街口。</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 项目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采购完成后由采购方及中标方共同约定。</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p>



		<p>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ol>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